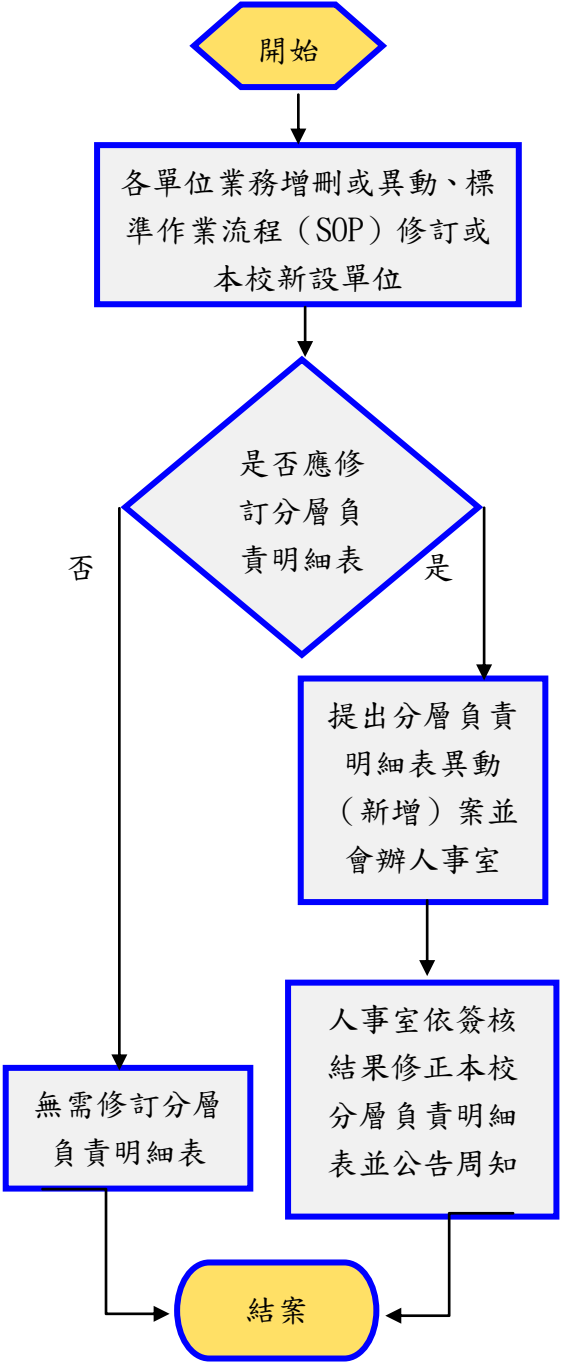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訂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流程，以明確各單位業務劃分及授權範圍，提高行政效率。
-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要領。
- 三、範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要領所訂實施分層負責之事項
- 四、權責：詳如五、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 Step1[各單位業務增刪或異動、標準作業流程 (SOP) 修訂或本校新設單位] Step1 --> Decision{是否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Decision -- 否 --> Step2[無需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Decision -- 是 --> Step3[提出分層負責明細表異動 (新增) 案並會辦人事室] Step3 --> Step4[人事室依簽核結果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公告周知] Step2 --> End{{結案}} Step4 --> End </pre>	<p>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p> <p>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p> <p>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 人事室 (盧錦瑛/2131)</p> <p>人事室 (盧錦瑛/2131)</p>	<p>各單位業務增刪或異動、配合法規或業務需要修訂標準作業流程修訂以及本校新設單位</p> <p>業務增刪或異動、修訂標準作業流程致影響業務執行層級、會辦單位或本校新設單位</p> <p>各單位所提出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經校長核示後</p>	<p>1. 分層負責明細表新增刪除業務項目及調整授權層級修正對照表。</p> <p>2. 陳核公文</p>

五、作業說明：

- (一)各單位業務增刪或異動、配合法規或執行業務需要修訂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應由各單位判斷是否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如係新設單位，均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要領規定，由該新設單位新增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各單位如擬修訂（新增）分層負責明細表，應填妥「分層負責明細表新增刪除業務項目及調整授權層級調查表」及提出修正（新增）草案內容。
- (三)各單位所提出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簽奉核可後，始由人事室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六、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 (一)各單位業務增刪或異動、配合法規或執行業務需要修訂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由各單位應審慎判斷是否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二)新設單位均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要領規定，新增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各單位所提出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之內容，是否與各項業務職掌、標準作業流程相互扣合且符合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要領，有關逐級授權處理之相關規定。